

彰化縣溪湖鎮立幼兒園 108 學年度招生簡章

彰化縣政府 108 年 3 月 22 日府教幼字第 1080096953 號函核定

一、招生方式：

(一)直升入園：107 學年度已就讀本園各班之幼兒(優先直升小、中、大班)。

(二)優先入園：(保留各班招生總人數百分之五之名額，人數取四捨五入，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無優先入園資格之幼兒時，始開放一般入園資格幼兒申請入園。)

1. 第一順位：

(1) 身心障礙幼兒：持有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，並領有證明文件者。

(2)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：持有彰化縣政府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相關證明文件者。

(3) 原住民幼兒：持有原住民籍相關證明文件者。

(4) 低收入戶幼兒：持有鄉(鎮、市)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。

(5) 中低收入戶幼兒：持有鄉(鎮、市)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。

(6)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。

2. 第二順位：

(1) 第三胎(含)以上之幼兒家庭。

(2) 溪湖鎮公所及其附屬單位員工之子女、孫子女。

(三)一般入園，依下列順序錄取：

1. 設籍於本鎮之幼兒及其父母、祖父母其中 1 人設籍於本鎮。

2. 設籍於本縣其他鄉鎮市之幼兒。

3. 依上開順序招生，報名超額時，採公開抽籤方式辦理。

二、收托對象：符合下列就讀年齡之幼童：

(一)大班：102 年 9 月 2 日~103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。

(二)中班：103 年 9 月 2 日~104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。

(三)小班：104 年 9 月 2 日~105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。

(四)幼幼班：105 年 9 月 2 日~106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。

三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08 年 4 月 30 止，向本園辦公室報名。

四、報名手續：請攜帶戶口名簿影本，至本園辦公室報名。

五、招生人數：大班 6 人、中班 15 人、小班 45 人及幼幼班 15 人共計 81 人。

六、抽籤日期：108 年 5 月 9 日(星期四)上午 9：00(5 月 10 日下午 17 時前公告幼兒園布告欄及公所網站)

七、報到時間：108 年 5 月 13 日至 17 日上午 8：00 至下午 17：00 止。(攜帶戶口名簿正本查核及預防接種卡影本)未完成報到視同放棄由候補依序遞補。

八、收托時間：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：00~下午 16：00，

本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下午 16:00~17:00。

九、收費標準：依據彰化縣政府 101 年 10 月 9 日府法制字第 1010295293 號令辦理。

(一)收費項目：一學期收費 21,600 元(不含保險費、交通費)。

收費項目	學費	雜費	材料費	午餐費	點心費	活動費	小計 (不含保險費、交通費)	保險費	交通費
收費期間	1 學期	1 學期	1 學期	1 學期	1 學期	1 學期	1 學期	1 學期	1 學期
金額	7,000	3,000	1,500	3,800	3,800	2,500	21,600	依統一公告金額	4,950

(二)5 歲幼兒(大班)入學免收學費，其學費由教育部補助；保險費依教育部統一公告金額辦理
(註：107 學年度每學期保險費為 175 元)。

(三)交通費不區分單、雙趟。

(四)繳款方式：採一次繳清方式，請攜帶繳款書至「溪湖鎮農會」繳納。繳費完成後，請將收執聯交回各班才完成註冊手續。

(五)幼兒中途入園、幼兒因故無法就讀而離園者，依「彰化縣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標準」辦理收退費。【彰化縣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標準，請逕至彰化縣政府教育處雲端系統(<http://www.boe.chc.edu.tw/index.php>)→便民服務→檔案下載→幼教科→彰化縣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標準查詢】

十、開學日期：108 年 8 月 12 日 (星期一)。108 年 8 月 12、13、14 日(星期一、二、三)開學前3 天上半天課。

十一、其他：就讀本園新生幼兒之父母或監護人，須與本園簽訂「彰化縣溪湖鎮立幼兒園教保服務書面契約」，以維護家長及幼兒園雙方權益。

十二、溪湖鎮立幼兒園地址、電話

名稱	電話	地址	備註
彰化縣溪湖鎮立幼兒園	8817180 分機11-14	媽厝里浦底路 16-30 號	

